

2024年度昌宁县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管理 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，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	1户	2024年4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	
2	县农业农村局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1户	2024年4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）第四十九条	县级组织实施	
3	县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	农产品产地环境、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、农产品生产记录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	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	5户	2024年3月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县级组织实施	